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弱水、徐富昌、張淑英(請假)、葉德蘭(請假)、李隆獻、梁欣榮、甘懷真、苑舉正(請假)、林瑋嬪、朱則剛、陳明姿、王怡美、黃蘭翔、江文瑜、王育雯、洪淑苓、馬耀民(請假)、何澤恆、鄭毓瑜(請假)、蕭麗華(請假)、黃毓秀、曾麗玲、古偉瀛、吳展良(請假)、周婉窈、陳榮華、童元昭、黃慕萱、朱秋而(請假)、林鶴宜、施靜菲、蘇以文、沈 冬(請假)、楊秀芳、陳貽寶、葉佳典、夏念鄉、蔡志擎

列 席：共同教育中心代表 黃國恩 田美蕙、教務處代表 徐式寬、蔡莉芬、陳照、陳佩玗、許芳源

主 席：陳院長弱水

記錄：陳貽寶

壹、討論事項

案由 1：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 明：101 年 3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附件 2），依該要點配合修正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前報經行政會議核定，並辦理選舉選出「教師代表候選人」1 名、候補人選男女各 2 名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1 名及候補人選男女各 2 名。101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 13 名校長遴選委員（附件 3）。

決 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2：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4），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 明：案經外文系 101 年 4 月 18 日外文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

肆、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